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玉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玉燕先生因已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玉燕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辞去上述职务后，退休返聘到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玉燕先生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玉燕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会员暨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黄国栋先生任期自公司第六届会员暨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黄国栋先生简历

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大学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8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新乡市保温瓶厂分厂副厂长、技术科长、工程师；2004年4月至今，历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黄国栋先生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9%。黄国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不再继续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黄国栋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